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 2185 7845
(共 7 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警隊處理懷疑自閉症人士的培訓工作

三月七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經諮詢警務處後，
本局現回覆如下。

警方人員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在深水埗巡邏時，發現
一名女子在街上追逐一名男童。在警方向二人調查期間，該名十
五歲男童表現情緒激動，警方人員於是在聯絡男童家人到場協助
的同時，將他帶上警車嘗試安撫並讓其情緒回復穩定。警方其後
協助男童及其家人回家。

警務處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自
閉症人士)的權利，並會確保需要警方協助的人士受到尊重及獲得
公平對待。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曾討論執法機關處理
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
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
支援。會議期間，來自不同紀律部隊及其他部門的出席代表就議
員的各項提問從保安、健康護理及康復角度一一解答，警務處亦
已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

為優化警隊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和加強警務
人員在處理這些人士時的察識能力及專業敏感度，警務處於二零

一五年年中成立了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擔任主席的「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因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需要檢視及制訂內部工作程序。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期間，與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及不同持份者合作，亦採納了相關範疇醫學專家的意見，並參考了海外執法機關的相關經驗。隨後，警務處按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二零一六年推出了一系列加強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新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行為指標」及「合適成人通知書」等。

警務處已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CB(2)225/16-17(01)號文件），介紹工作小組建議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改善措施，並已在警察網頁開立專題網頁(www.police.gov.hk/mip)，向公眾提供詳盡資料。相關措施簡介如下：

「守護咭」計劃

「守護咭」的概念是讓有特殊需要人士（或由其親屬）填寫其醫療及溝通需要，以及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便在有關人士遇事時，執法人員能透過他們自願攜帶的「守護咭」，在情況許可的情況下及早識別他們的特別需要，並能盡早通知其親屬提供協助。「守護咭」可在各警署報案室、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相關社福機構和家長組織索取。這個措施亦已透過上述持份者向有關人士推廣。「守護咭」的範本載於附件甲。

「行為指標」

工作小組在參考了精神科顧問醫生、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等專家成員有關精神異常人士常見的行為特徵及所需要的溝通技巧的意見後，編製了一份協助人員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行為指標」，以提升人員的警覺性，及在情況許可下及早為相關人士提供適切服務。行為指標闡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一般特徵，並將它分為個人狀況、行為指標和對話指標。該套指標亦包括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效溝通的各式指引。警務處已向所有警務人員派發「行為指標」，協助他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行為指標」的範本載於附件乙。

「合適成人通知書」

警方現時規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錄取口供、進行認人等調查程序時，會安排最少一位親屬或社工等「合適成人」陪同。為進一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方會向「合適成人」派發一份「合適成人通知書」，以確保他們充份明白其角色和責任。該通知書的範本載於附件丙。

警務處已就上述措施向所有正規人員、輔警和文職人員提供全面的訓練課程。除了將相關的培訓納入見習督察課程、學警課程、警員發展課程、警長和警署警長晉升課程、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進階偵緝訓練課程外，警務處亦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專題講座，並推出了一套「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訓練日套件，讓警務人員充分掌握有關的措施。

警務處認同多機構合作的重要性，並一直與相關界別團體合作，致力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和照顧。除了邀請相關專家、社工及有關人士與前線人員分享經驗外，警方亦會向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團體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例如，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前，警務處曾向該會提供建議。相關建議與平機會最終的指引方向一致，兩者皆有助提升前線人員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保護。

此外，警務處也曾邀請相關家長組織在不同警區的訓練日與前線人員分享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的技巧和經驗、與非政府機構及自助組織舉行主題分享會、舉辦防止罪案講座和安排相關人士、家長組織及團體參觀警署及參與警方舉辦的活動以加強彼此了解及相互協作關係等。

警務處會繼續採用現行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相關部門及組織保持溝通，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Care Card Scheme

Service Target and Objective

The Care Card Scheme aims at allowing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to identify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m)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b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ways to contact their relatives.

守護咭 計劃

服務對象及目的

「守護咭」計劃旨在使執法人員能及早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智障及自閉症患者，並知悉其醫療和溝通上的需要，以及其親屬的聯絡方法。

請填妥背頁資料，並撕出放在身上。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t the back, tear it off and carry it along with you.

計劃概念

「守護咭」的概念是讓有需要人士自願填寫其醫療需要、溝通需要、緊急聯絡人以及其聯絡方法，並可隨身攜帶該咭。當有關人士在沒有親友陪同下遇上緊急情況，如迷路、意外受傷、為刑事案件的受害者、或被執法人員調查時，執法人員可透過「守護咭」及早知悉持咭人的醫療及溝通需要，並通知其親友提供協助。

The Purpose

The Care Card is to let those in need have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emergency contacts available. They can carry the card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e.g. getting lost, being injured accidentally or being victimized in a crime. Furthermore, if they are subject to an enquiry by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but are not accompanied by any friends or relatives, the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can becom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inform their friends and / or relatives to render assistance.

TotalCaring Award
全面關懷大獎 2006/07
香港警察 服務為本 精益求精
The Hong Kong Police. We Serve with Pride and Care.

10 years +
開心與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talCaring Award
全面關懷大獎 2006/07
香港警察 服務為本 精益求精
The Hong Kong Police. We Serve with Pride and Care.

Illustrated by Polic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Club

守護咭
Care Card

我的名字是 _____ 男 ☐ Male 女 ☐ Female
My name is : _____

我的緊急聯絡人是 _____
My emergency contact: _____

他/她的電話號碼是 _____
His/her contact no.: _____

我有這些殘疾 _____
My illness/disability: _____

我的藥物及醫療需要 _____
My medication and medical needs are: _____

我的行為特徵和溝通需要 _____
My behavio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re: _____

行為指標 如何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 (1) 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或 (2) 弱智人士 (Mentally Handicapped)。在執勤時，前線人員較常接觸患有如自閉症、精神分裂、腦退化或輕度弱智等人士。他們均是一群易受傷害的人，在處理他們時，我們要以耐心和尊重的態度去照顧他們的需要。以下是其中一些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簡單指標：

看看有沒有下列行為指標

<u>個人狀況</u> □ 接受教育地方（如特殊學校） □ 就業（如庇護工場） □ 住所性質（如弱智人士宿舍） □ 有些弱智人士或精神病患者身上會攜帶 * 殘疾人士登記證 * 覆診記錄咭或醫院病人手帶 □ 身上有否攜帶藥物	<u>行為</u> □ 出現幻覺、幻聽或妄想（如自認是超人） □ 不恰當的社交行為（如傻笑 / 叫喊 / 作出具侵略性的行為 / 發出不恰當的笑聲 / 無故揮手） □ 迷失 / 表現混亂（如搞不清時間、地點和個人身份） □ 情感反覆無常（如時而生氣，時而興奮） □ 欠缺眼神接觸（如迴避眼神接觸 / 眼神空洞） □ 不符合實際年齡的行為（如過份幼稚、熱情、退縮等） □ 個人衛生差劣
<u>對話</u> □ 欠缺回應 / 反應遲緩 □ 說話紊亂（如只能作出簡短的回應 / 說話含糊不清 / 說話毫無意義 / 無故地從一個題目跳至另外一個題目） □ 說話沒有關連性（如答非所問） □ 重複別人說話的最後詞句（模仿言語） □ 使用社交上不適當的音調（如說話時音調古怪 / 刻意製造一些奇怪的聲音）	

****每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徵都不盡相同，有時甚至不易察覺。若留意到當事人有上述任何一項指標，便應加倍留神和小心處理。如對當事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任何懷疑，人員須視其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立即啟動有關之處理程序，或致電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CAIU)查詢。**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的貼士

應考慮

- 及早安排會面
- 態度要尊重對方
- 減低對方的壓力和焦慮
- 耐心等待對方完成句子或手上工作才溝通
- 先取得對方的注意才對話
- 句子簡短，一句只有單一意思
- 用簡單語言
- 因應對方的速度，說話要慢
- 可用身體語言、圖像、或其他輔助物件協助溝通
- 適當運用開放式問題
- 澄清對方表達的意思，以對方的用語溝通
- 容許對方對指令或問題作較慢回應或欠缺反應
- 關顧對方的飲食或如廁等生理需要

應避免

- 視對方作「小朋友」
- 令對方身處易受四周事物騷擾的環境
- 大聲問話
- 用艱深詞語或複雜句子問話
- 向對方提出自己推測的情節，然後要求對方向自己的推測回答「是」或「否」
- 催促對方回答問題
- 推斷對方所作回應的含意



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的「合適成人」通知書

請細閱下文，並保留這份通知書以作參考。

- 你作為合適成人，目的是提供支援予下列正在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
 - 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或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作為合適成人，你須細閱警方「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Pol. 153) 以知悉有關人士的權利，警方會要求你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被調查人士已獲取該通知書的副本(如適用)。
- 當警方向該名人士進行以下調查工作時，警方會要求你在場：
 - 會面調查，包括錄取口供；
 - 進行認人程序；
 - 收取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在該名人士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之前進行的人身搜查（合適成人必須與該名人士的性別相同）；以及
 - 落案起訴該名人士。
- 作為合適成人，你的角色是：
 - 向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你可就該人士的福利事宜向警方提出建議；
 - 幫助該名人士明白其享有的權利；
 - 以證人身分觀察警方會面/調查的程序是否公平；
 - 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藥物和醫療需要(如有)；以及
 - 協助警方與該名人士溝通，包括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溝通需要(如有)。
- 在調查期間，警方會要求你在警方與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的會面記錄上簽署。在簽署前，請仔細閱讀該份口供，並確認該口供為會面時所提出的問題及答覆的準確記錄。你並不須要對口供內容的真確性作出保證。錄取口供後，警方會將一份口供副本給予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
- 你不應：
 - 代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回答問題；或
 - 除履行你作為合適成人的角色外，在警方會面或調查期間作出干擾的行為。

注意事項:

- 本通知書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作為案件財物。

單位/檔案編號	:	_____
發通知人員	:	_____
傳譯員(如有)	:	_____
語言/方言	:	_____
發出日期及時間	:	_____
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人士姓名	:	_____
合適成人姓名	:	_____
合適成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社福機構職員號碼	:	_____
備註(如有)	:	_____

我*已閱讀/警務人員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我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合適成人)

(傳譯員 (如有))

(發通知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